

安全品質。

(四)輔導農產品驗證制度：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落實農民安全用藥輔導及完整用藥紀錄，強化農民責任生產。

(五)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生化快速檢驗監測：輔導果菜批發市場對交易之農產品，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再以化學法複驗。

(六)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不合格者，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之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

四、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始得輸入，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並無衛生安全疑慮，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

五、為鼓勵並找回屬於臺灣本土之飲食文化，行政院農委會亦持續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強化民眾購買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支持小農，減少採買國外食物，將消費留在本地。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8)

許委員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提振出口問題：

(一)為強化經濟活力，行政院多次徵詢工商業者建言及專家學者意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推動重點如下：

1. 產業升級方面：以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主要措施包括：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策略性選擇領航製造業、領航商業服務業、領航農業等領航產業，推動產業鏈數位化及智慧化，協助產業創新；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
2. 出口拓展方面：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包括：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系統整合(如 Ubike)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協助臺商於潛力國家拓展商機，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以投資帶動出口。
3. 投資促進方面：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主要措施包括，優先

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之公共建設預算；對非中小企業提供 5,000 億元貸款額度，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 5,400 億元，另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合組併購基金，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二)經濟部於本(105)年除針對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墨西哥、土耳其、美國、德國等 10 個重點市場，加強規劃拓銷活動，推動措施如下：

1. 市場面：擴大買主來臺採購，其中東南亞買主名額預計將較 104 年增加 1 倍；加強拓展新興市場，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加強拓展非洲市場；透過多邊與雙邊經貿會議及籌組高層貿訪團等，加強拓展東南亞及中南美市場商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切實掌握商機並密集籌組拓銷團；掌握國際商機拓展，協助廠商爭取「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2)降稅產品及各國政府降稅契機等商機。
2. 產業面：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本年啟動「綠色貿易行動計畫」，協助廠商建構綠色行銷能量，掌握龐大市場商機；拓展終端消費品，包括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及辦理「臺灣美妝品牌行銷聯盟」計畫；推動系統整合藍海出口帶動出口轉型，並已成立系統整合平臺，積極推動以整體系統產品輸出取代中間財或單一零組件出口。
3. 功能面：加強貿易金融支援，延長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並新增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充實貿易人才供給，增辦高雄國企班及續辦東南亞語系人才培訓；運用電子商務延伸拓銷觸角，新增臺灣經貿網「地方產業聚落雲」專區，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運用臺灣經貿網專屬服務，以提升出口能力。

(三)經濟部刻正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推動措施如下：

1. 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
2. 除傳統媒體外，經濟部工業局運用 FB 粉絲團及成立 8 個產業分團 FB 粉絲團，就輔導之優良案例，每週發布新聞稿，並於 104 年度規劃設置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網站，已放置包括雙連、晟田、漢鐘等 8 家轉型成功廠商案例，供民眾上網瀏覽。

二、關於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問題：

(一)臺灣為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且目前仍屬出口導向經濟體，維持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極為重要。長期以來，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範圍內，維持動態穩定。

(二)匯率屬各國貨幣政策之一環，且當前國際資本移動對匯率影響已遠逾經常帳因素，且臺灣金融市場為淺碟市場，外資進出頻繁，出口廠商持有大量外匯，致外匯市場易出現較大波動，央行進場調節匯市，旨在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而非謀取不當競爭優勢。

(三)目前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南韓均未公布外匯干預相關資訊，鑒於外匯干預等資訊甚為敏

感，其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均宜審慎處理；有關外匯存底相關資訊，央行已透過黃皮書及國際收支等管道，公布足夠資訊供各界參考。

三、關於國安基金操作問題：國安基金係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設置，屬一「備而不用」機制，當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辦理安定市場任務，並提供市場流動性，以穩定投資人信心。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4）

許委員書面質詢要求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次公海護漁原係海巡署例行工作，旨在力行「漁船在哪，海巡在哪」政策。又我海巡署及漁業署護漁船此次行動採取不衝突、不迴避及不挑釁原則，且不會刻意主動升高情勢。本部自案發前迄今，始終積極嚴正與日本交涉，且隨時保持與日方密切聯繫，要求日方應儘速與我就本案展開協商及返還「東聖吉 16 號」船東繳交之 600 萬日圓訴訟保證金。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6）

許委員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國際、國內服務業者皆能上線為目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另外，請金管會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洽商合作事宜，進行代碼（Token）相關技術、系統介接及認證等事項。
- 二、金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國內發卡銀行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之信用卡交易均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完成清算程序。而金管會也將依行政院指示，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集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研商，如何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利用其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出行動支付服務；並協調其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由國內 TSP 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